

好鄰舍，愛鄰舍

經文：《路加福音》10 章 25～37 節

前言：從「好同學」到遇見那位「好鄰舍」

各位弟兄姊妹，平安。在成長的歲月裡，我們常常會在禱告中、在心裡許願：希望我們能遇到一個「好同學」，進入職場能遇到一個「好同事」、遇到一個「好老闆」，或是加入一個「好教會」。我們渴望生命中滿滿都是「好」，這本身是一個很美麗的祈求。

今天，我們要一起走進《路加福音》第 10 章這段極其經典的經文——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。我們要經歷一次生命的轉化：從明白耶穌就是那位真正的「好鄰舍」，到我們能夠真正把耶穌放在心裡，進而去「愛」我們的鄰舍。

一、「我是」誰的鄰舍？

1. 路加福音 10:25-28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一開口就叫耶穌「夫子」。這個稱呼其實很不妥當。他看耶穌只是一個教導人的師傅，而不是拯救人的救主。他問的問題是「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」。原文「承受」有繼承、獲得、擁有的意思。他認為自己本來就有資格繼承永生，只是不知道該怎麼實際拿到手。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，而是反問：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」耶穌用正向的開放式問題，讓律法師自己把答案說出來。律法師果然背得很熟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這裡的「行」，原文意思是「繼續一直這樣做」。不是一次做完就好，而是生命的持續狀態。弟兄姊妹，我們有沒有發現，當人開始把焦點放在「我是誰」的時候，常常會落入兩種極端：要麼自大，要麼自卑。律法師表面上是在問永生，實際上是在用外面的行為，來證明自己裡面的本我。我自己服事這麼多年，也常常看到這樣的光景。有時候我們搶著作服事，是因為想從服事中得到安全感與肯定；牧師沒有安排我服事，心裡就受傷，覺得不被接納；然後自己再去找事情做，好證明自己還有用。這其實都是在用外面的行為，來掩蓋裡面的不安。

2. 我們如何定義「好」？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經常稱讚人：「你好棒！」「你好漂亮！」「你好辛苦！」如果我們要說人好，必須掌握三個原則：1. 具體表達對方哪裡好，而不是廣泛的誇獎他的全部。2. 具體肯定對方的努力，而不是單誇他的天份；天份是神的恩賜，榮耀歸給神，努力才是他的回應。3. 具體表達對方什麼事辛苦，而不是敷衍地說一句「你都好辛苦」，那只會讓人感到虛偽。世人所說的「好人」，大多停留在道德層面或行為層面。但在希臘文中，表示「好」有兩個層次：第一種是功能或道德上的好：比如東西品質好、沒壞掉，或是人道德高尚。第二種是帶有吸引力、完美實現其角色的好：它帶有可見的、令人仰慕的特質，讓人看見就受吸引。耶穌所說的「好」，正是這第二種——本質完美理想、特質帶著美與吸引力、表現是獨一無二的。就像耶穌在約翰福音 10 章 11 節說：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耶穌的「好」，是一種充滿吸引力、願意付出價值的「好」。

3. 「我是」帶來的陷阱。律法師問：「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他從「我是誰」的角度出發，以為憑著自己猶太人、律法師的優秀身份，本來就擁有繼承權，現在只要補

齊某個「行為條件」即可。心理洞察：「自卑」與「自大」，其實都源自於對「我」的過度關注。當你的眼光永遠聚焦在「我是不是夠好」、「我有沒有做到」時，你只會感到無盡的孤單。我曾經搶著做服事，想從中獲得安全感與大家的肯定。只要哪一次牧師沒有安排我服事，我心裡就受傷，覺得自己不被接納、被邊緣化了；接著，我又憑著血氣自己找事情做，以此證明「我是有用的」。這就是律法師的景況：想以外面的「本我」來繼承永生。但耶穌卻在循循善誘，企圖引導我們從「外面的字句與行為」，轉向「裡面的精意與生命的內化」。

二、誰是「我的」鄰舍？路加福音 10:29

當耶穌對律法師說「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」時，這句話像一把利劍戳中了律法師的心。因為律法師心知肚明，他根本做不到「一直完美地愛鄰舍如己」。

1. **避重就輕，偷換概念。**「顯明自己有理」在原文是「宣告自己為義」。律法師聽出耶穌在暗示他「知而未行」，為了掩飾自己的尷尬與做不到，他立刻改變話題。他問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意思是：「不是我不愛啊，而是身邊根本沒有配得我愛的對象啊！」這就是人性的詭詐！我們有時候拼命提出抽象的哲學問題，其實只是為了掩飾我們無法回答根本問題的處境。律法師把話題從主動挑戰的「我是」誰，悄悄偷換成被動防禦的「誰是」我的鄰舍，但仍企圖顯明自以為義。

2. **從心理學看律法師的四大防禦機制。**律法師的提問，呈現人面對真理光照時的防衛本能。第一是**理智化**：把生命實踐轉為學術討論，逃避實際行動。第二是**自我合理化與認知失調**：當自己達不到律法標準，便縮小「鄰舍」的定義，以維持自義。第三是**道德憑證效應**：想劃定愛的界線，確認「做到這裡就夠了」，好領取自我肯定的道德憑證。第四是**內外群體偏見**：善待自己人，卻把異己排除在外。律法師想知道「誰是我的鄰舍」，耶穌卻藉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翻轉他的問題：神不是要我們劃界線，而是呼召我們成為鄰舍。那麼，神如何看待我們心中的界線與自義？《耶利米書》17章9-10節說：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、試驗人肺腑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和做事結的果子報應他。」騙得過人，騙不過神。然而，從「我是」走到「我的」，承認自己的盲點與疑問，卻也是我們真實認識主的必經過程。當生命開始向主發出真實的疑問，正是我們轉變眼光的契機。

三、我的鄰舍「是誰？」

為了回答律法師，耶穌講述了那個震撼千古的比喻。

1. **冷漠的宗教徒。**路加福音 10:30-32 耶穌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」耶路撒冷到耶利哥長約 27 公里，落差超過 1000 公尺，地形極其陡峭荒涼，常有強盜出沒。那個被打得「半死」的人，躺在路邊血肉模糊。「偶然」，有一位祭司經過，接著有一位利未人經過。他們是當時的宗教精英、神職人員、事奉神的人。經文寫得很深刻：他們都「看見」了，但他們的反應竟是「從另一邊（那邊）經過了」。為什

麼見死不救？可能為了自身安全，也可能為了避免接觸「半死」的人而沾染不潔，導致無法回去執行宗教儀式。他們為了保持律法上的儀式潔淨，卻把道德的準則、做人的責任與憐憫的心完全拋諸腦後！這就是《啟示錄》2章4節所警告的：「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」主對祂子民的控告與責備，不是為了定罪，而是伴隨著修復的呼喚（啟 2:5）。如果我們只顧著自己的宗教熱情與服事潔淨，卻對身邊受苦的靈魂冷漠，我們就已經從愛的地位上墜落了。

2. 重生的基督徒生命榜樣。接著，主角登場了：路加福音 10:33-35 「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」一個被猶太人極度鄙視、認為血統不潔的撒瑪利亞人，卻展現出了最極致的愛。這段經文刻畫出了一個重生基督徒的生命軌跡：**行路**：他不是閒晃，他是活在當下的基督徒。**看見**：擁有屬靈的眼光與使命。**動了慈心**：充滿從神而來的憐憫。**上前**：不避危險，有順服與行動。**用油和酒倒在傷處**：酒能消毒，油能止痛，這是靈活且有策略的關懷。**包裹好了**：細心照顧，展現成熟的品格。**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**：自己走路，把方便讓給受害者，願意承擔代價。**帶到店裡照應**：善用資源，懂得以團隊（客棧）來持續關懷。**拿出二錢銀子**（相當於兩天工資）：樂意實質奉獻。我知道有些弟兄姊妹確實非常樂意奉獻、幫助他人。**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**：給予無上限的承諾，這是有委身、守信用的展現。

3. 翻轉問題：從「被動服事」到「主動服侍」。講完故事，耶穌反問律法師：路加福音 10:36-37 「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！」請特別注意！律法師問的是：「誰是配得我愛的鄰舍？」耶穌卻翻轉了問題：「誰成為了那個受害者的鄰舍？」原文字意中的「是鄰舍」，有「成為（Become）」的意思。律法師以為自己高高在上，可以挑選誰配得他的愛；耶穌卻透過故事告訴他：你不是那個高高在上的施捨者，你其實就是那個被打得半死、落在強盜手中、毫無自救能力的人！而那個被你瞧不起的撒瑪利亞人——也就是耶穌自己——親自走進你的生命，用祂的血與聖靈（酒與油）醫治你的傷口，付清你所有的代價。耶穌，才是你生命中那位真正的「好鄰舍」！

結語：回應那唯一的「好鄰舍」

弟兄姊妹，「愛」從來不是不會受傷。在愛的路上，我們都曾受過傷，被冷漠過、被背叛過。但「愛」是在愛的路上受傷後，依然靠著主，勇敢去愛。《約翰一書》3章16節說：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我們之所以能去愛，是因為我們已經先遇見了那位為我們捨命的好鄰舍——耶穌基督。當耶穌的愛進入我們心裡，我們不再需要問「誰是我的鄰舍」，因為我們的眼光已經被改變。

今天，讓我們在神的面前深自反思：

- 你看得起那些一直在背後愛你、幫助你，但在外人面前卻不一定很顯眼的人嗎？
- 你深刻地體會到，耶穌就是你生命中那位在你半死不活時，救了你命的「好鄰舍」嗎？
- 今天，你願意讓耶穌改變你的思維與眼光，放下自以為義的傲慢嗎？

- 你願意敞開心門，邀請祂成為你生命永恆的鄰舍，並接續祂的愛，走出去成為別人的鄰舍嗎？

願我們都從尋找「好鄰舍」的迷思中醒悟，被耶穌的愛充滿，成為一個真正懂得「愛鄰舍」的跟隨者。我們一起常常禱告，經歷主恩，回應主愛。